

#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担任公司 IPO 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洋、梁俊、钟敏

2021 年 12 月 31 日